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5 日

- 本產品乃被動式交易所買賣基金。
- 本概要向閣下提供有關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章程的一部分。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投資本產品。

#### 資料便覽

股份代號:	3433
每手交易數量:	10 個單位
基金經理: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託人及過戶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託管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指數:	富時美國國債 20 年+指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sup>#</sup> :	0.25%
估計年度跟蹤偏離度 <sup>*</sup> :	-0.35%
基本貨幣:	美元
交易貨幣:	港元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 月 31 日
派息政策:	每季度派息，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基金經理目前擬於每年 1 月、4 月、7 月及 10 月派息，但不保證會定期派息及(如派息)所派發的金額。 基金經理可酌情從資本中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所有單位僅會收取以港元計值的分派。
ETF 網址:	<a href="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ust20">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ust20</a> (此網址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閱)

# 由於子基金乃新成立，因此該數字僅為估計。此數字反映子基金在 12 個月內須支付的估計經常性開支，以佔子基金的估計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實際數字可能與估計數字不同，且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 該數據為估計年度跟蹤偏離度。投資者應瀏覽 ETF 網站以獲得更加更新的實際跟蹤偏離度信息。

#### 這是甚麼產品?

本基金根據香港法例成立以單位信託形式組成，為南方東英 ETF 系列二的子基金。南方東英富時美國國債 20 年+指數 ETF (「子基金」) 的上市類別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如同上市股份)。子基金為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第 8.6 章下所指的被動式管理指數追蹤交易所買賣基金。

子基金提供上市類別單位(「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非上市類別單位」)。本概要載有關於發售上市類別單位的資料，而除另有指明外，本概要凡提及「單位」均指「上市類別單位」。有關非上市類別單位的資料，投資者應參閱另一份概要。

## 目標及投資策略

### 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緊貼富時美國國債 20 年+指數（「**指數**」）表現的投資業績（扣除費用及開支前）。

### 策略

為達致其投資目標，子基金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代表性抽樣策略涉及投資於具有代表性的抽樣證券，整體上形成可反映相關指數構成之投資組合。

子基金擬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 100% 投資於指數成分證券（「**指數證券**」）。在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時，子基金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持有所有指數證券，並在極端市況下可能會持有不屬於指數證券的不同到期日的美國國庫證券，惟該等證券的整體特點是與指數高度相關。子基金可將其最多 10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美國聯邦政府發行的美國國庫證券。

子基金亦可將資產淨值最多 10% 投資於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包括貨幣市場基金（根據守則第 8.2 章獲證監會認可或守則第 7.11A 章所指的合資格計劃或非合資格計劃）以作現金管理用途。

如基金經理相信將有助子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及對子基金有利，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期貨，例如美國國債期貨）用作投資及對沖用途。

子基金可進行證券借貸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及／或逆回購交易，總金額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30%，最高水平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30%，而預期水平約為其資產淨值的 20%。

子基金目前無意投資於城投債、結構性產品或工具、結構性存款、具有虧損吸收功能的工具（例如或有可轉換債券或高級非優先債務工具）。倘子基金進行該等類別的交易，須事先尋求證監會批准（倘需要）及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單位持有人。

## 指數

指數衡量於富時世界國債指數中到期期限大於或等於 20 年的美國國庫證券的表現。富時世界國債指數用於衡量固息本幣投資級政府債券的表現。該指數由 20 多個國家的主權債券組成，迄今已有逾 30 年的歷史。

指數包含富時世界國債指數中符合下列所有標準的美國國庫證券：

- (i) **構成** - 以美元計價的美國國庫證券；
- (ii) **最短到期日** - 證券的到期期限須大於或等於 20 年；
- (iii) **票息** - 證券須支付固定利率票息；
- (iv) **最低發行額** - 證券必須至少有 50 億美元的公眾流通量，不包括聯邦儲備局的持有量；及
- (v) **質素** - 證券須獲評為投資級別。就指數而言，「投資級別」指獲標準普爾評為 BBB- 級或以上或被穆迪評為 BBB3 級或以上的信貸評級。

可變利率、浮動利率、固定利率轉浮動利率、指數掛鈎、零售定向、票據、剝離零息票、可轉換債券、儲蓄、私人配售及零售債券不包括在指數中。

指數為總回報指數，即指數表現包括投資於美國國庫證券的票息及本金回報。指數為市值加權指數。指數於 1986 年 11 月推出，於 1984 年 12 月 31 日的基準水平設為 100。指數以美元計值及報價。於 2023 年 11 月 30 日，指數的市值為 12,254 億美元及有 40 隻成份證券。

指數由富時羅素（「**指數提供者**」）編製及管理。基金經理（及其每名關連人士）均獨立於指數提供者。

指數收盤水平、指數成份證券及其各自的權重和其他重要新聞可在 <https://www.ftserussell.com/ftse-fixed-income-index-returns> 取得（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指數的實時更新可通過資訊供應商彭博和 Refinitiv 獲得（該指數的彭博代碼為 CFIIU2PL，Refinitiv 代碼為 FTUS\_TSY\_20+LCLT）。

## 運用衍生工具 / 投資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最多達其資產淨值的 50%。

## 有甚麼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章程以了解風險因素等詳情。

### 1. 一般投資風險

- 概不保證子基金將實現其投資目標。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因下列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可收回本金。

### 2. 集中風險／單一發行人風險

- 指數因追蹤單一地區（即美國）的表現及集中投資一位發行人（即美國財政部）的債券而面臨集中風險。
- 子基金價值的波幅可能超過投資組合更多元化的基金，亦可能較易受到會對美國市場造成影響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資金流動、稅務、法律或監管事宜所影響。

### 3. 債務證券市場風險

- 信貸／交易對手風險** – 子基金面臨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債務證券的發行人之信貸／違約風險。
- 利率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須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當利率下降，債務證券的價格會上升，利率上升時價格則下跌。由於子基金投資於美國市場的債務證券，子基金須承受額外的政策風險，因為美國宏觀經濟政策（包括貨幣政策及財政政策）的變動或會影響美國資本市場，並影響子基金投資組合內債券的定價，從而對子基金的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 信貸評級及信貸評級下調風險** – 評級機構授予的信貸評級具有局限性，並非在任何時候均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譽。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隨後可能被下調。倘若子基金持有的債務證券（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被下調，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未必能夠出售被下調評級的債務證券。
- 主權債券風險** – 子基金於美國國庫證券的投資須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美國財政部未必能夠或願意在債券到期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重組有關債務。倘美國財政部違約，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 估值風險** – 子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和判斷性決定。倘該等估值證實為不正確，可能影響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

**4. 證券借貸交易風險**

- 證券借貸交易可能涉及借用人可能無法按時或甚至根本不能歸還借出的證券的風險。子基金可能因此蒙受損失，或收回借出的證券可能有延誤。這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最少達每日借出證券估值 100% 的現金抵押品。然而，由於借出證券的定價不準確或借出證券的價值變動，故存在抵押品價值不足的風險。這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
- 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時，子基金須承受營運風險，例如延誤或未能結算。此等延誤及未能結算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5. 與銷售及回購交易有關的風險**

- 如接受抵押品存放的對手方失責，子基金可能在收回所存放抵押品時受到延誤，或因抵押品的定價不準確或市場波動而使原先收取的現金可能少於存放在對手方的抵押品而蒙受損失。

**6. 與逆回購交易有關的風險**

- 如接受現金存放的對手方失責，因子基金可能在收回所存放現金時受到延誤或難以將抵押品變現，或因抵押品的定價不準確或市場波動而使出售抵押品所得款項可能少於存放在對手方的現金而蒙受損失。

**7. 被動投資風險**

- 子基金以被動方式管理，且由於子基金本身的投資性質，基金經理缺乏針對市場變動採取對策的自主性，也不會在市場下跌時採取防禦措施。指數下跌預計將導致子基金資產淨值相應下降。

**8. 買賣風險**

- 上市類別單位於聯交所的交易價格受市場因素（例如單位的供求）影響。因此，上市類別單位可能以子基金資產淨值的大幅溢價或折價買賣。
- 由於投資者將支付某些費用（例如交易費和經紀費）以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因此投資者在購買聯交所上市類別單位時可能會支付超過每單位資產淨值的款額，並且在聯交所賣出上市類別單位時可能會收取低於每單位的資產淨值的款額。

**9. 跟蹤誤差風險**

- 子基金只持有代表指數概況的具代表性證券樣本，並且可投資於並非指數成分的債券。因此，與其他完全複製指數的傳統 ETF 相比，子基金可能會出現更大的跟蹤誤差。跟蹤誤差可能由於使用的投資策略和費用及開支所致。基金經理將監控及力求管理上述風險，盡量減低跟蹤誤差。概不保證子基金於任何時候均可確切地或完全相同地複製指數的表現。

**10. 上市類別單位與非上市類別單位交易安排不同的風險**

- 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受不同的定價及交易安排規限。由於適用於各類別的費用及成本不同，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各自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可能不同。適用於上市類別單位的聯交所交易時間與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截止交易時間亦有所不同。
- 上市類別單位按即日現行市價（可能偏離相應的資產淨值）在證券交易所買賣，而非上市類別單位則透過中介人按交易日終結時的資產淨值出售，並於單一估值時間交易而不會享有公開市場交易的日間流動性。視乎市況，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可能因此較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有利或不利。

- 在市場受壓的情況下，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可按資產淨值贖回其單位，而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則不可以，彼等可能須按大幅折讓的價格退出子基金。另一方面，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可於日間在二級市場賣出其單位，從而變現其持倉，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投資者則不可以即時變現而須待該日終結。

#### 11. 交易時段差異風險

- 由於子基金投資的市場可能會在子基金的上市類別單位並無定價時開市，子基金投資組合內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無法買賣上市類別單位的日子出現變動。子基金投資的市場的交易時間與聯交所不同，亦可能增加單位價格相對子基金資產淨值出現的溢價或折價水準。

#### 12. 貨幣風險

- 子基金的基本貨幣為美元但子基金的交易貨幣為港元。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其表現可能會受到該等貨幣與基本貨幣之間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變化的不利影響。

#### 13. 終止風險

- 子基金可能於若干情況下被提前終止，如指數不再可用作基準，或子基金的規模減至人民幣 1.5 億元（或等值的子基金基本貨幣）以下。當子基金終止時，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其投資並蒙受損失。有關進一步詳情，投資者應參閱章程內「終止」一節。

#### 14. 依賴市場莊家的風險

- 雖然基金經理須盡最大努力實施安排，使最少會有一名市場莊家為單位維持市場，及最少一名市場莊家會根據相關市場莊家協議在終止市場莊家安排前給予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但如以港元買賣的上市類別單位並無市場莊家或只有一名市場莊家，單位的市場流動性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亦概不保證任何市場莊家活動將屬有效。

#### 15. 有關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的風險

- 基金經理可酌情從資本中作出派息。基金經理亦可酌情從總收入中作出派息，而同時將子基金的所有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記入子基金資本賬下／從子基金資本中扣除，這將導致子基金可用作派發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中作出派息。從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相當於從投資者原本的投資中或從原本的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中收回或提取部分金額。
- 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中作出派息或實際上從資本中作出派息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 16. 分派政策差異

- 基金經理將向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支付分派，惟不會向非上市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支付分派。就上市類別單位和非上市類別單位作出的分派可能會導致其各自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立即減少。上市類別單位中收到的所有收入和資本收益將進行再投資並反映在每單位資產淨值中。各類別分派政策的差異將導致類別間資產淨值的差異。

#### 本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由於子基金是新設立的，因此並無足夠的數據為投資者提供有關過往業績表現的有用指標。

#### 有否提供保證？

如大多數基金一樣，本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本金。

## 有甚麼費用及支出？

### 在聯交所買賣上市類別單位所招致的收費

費用	閣下所付金額
經紀費	按市場費率
交易徵費	0.0027% <sup>1</sup>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 交易徵費	0.00015% <sup>2</sup>
交易費	0.00565% <sup>3</sup>
印花稅	無

<sup>1</sup> 交易徵費為單位成交價的 0.0027%，買賣雙方均須支付。

<sup>2</sup> 會財局交易徵費為單位成交價的 0.00015%，買賣雙方均須支付。

<sup>3</sup> 交易費為單位成交價的 0.00565%，買賣雙方均須支付。

### 子基金就上市類別單位應持續支付的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子基金中支付。由於子基金相關單位的資產淨值會因而減少，從而影響買賣價格，故閣下將受影響。

	年率（佔單位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	每日計算資產淨值的 0.20%
受託人及託管人費用	包括在管理費內
表現費	無
行政費	包括在管理費內
其他經常性成本	有關子基金應付的其他經常性成本詳情，請參閱章程

\* 務請注意管理費可藉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而增加至允許的最高上限。有關應付費用及開支及該費用所允許的最高金額以及子基金可能承擔的其他經常性開支的詳情，請參閱章程「費用及開支」一節。

##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子基金單位時或須支付其他費用。請參閱章程以了解適用於增設或贖回單位或買賣單位的其他費用及開支的詳情。閣下亦應向中介人查核付款程序，包括閣下應用作結算該等費用的貨幣及如交易需作出任何貨幣兌換，匯率將如何釐定。

## 其他資料

閣下可在以下網址 (<https://www.csopasset.com/tc/products/hk-ust20>)（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閱覽以下有關子基金的資料。

- 章程及有關子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改）；
- 最新年度經審核帳目及半年度未經審核報告（僅提供英文版本）；
- 有關章程、子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或子基金組成文件之重大修訂或增補的任何通知；
- 任何由子基金向公眾作出的公告，包括關於子基金及指數的資料、暫停計算資產淨值的通知、收費調整以及暫停及恢復單位的發行、增設與贖回；
- 於每個交易日接近實時（每 15 秒更新一次）的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以港元計值）；
- 僅以美元計值的子基金最新資產淨值及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子基金每單位最新資產淨值；
- 子基金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過往業績表現資料；
- 子基金的全部持倉（每日更新）；

- (i) 子基金的跟蹤偏離度及跟蹤誤差；
- (j) 參與交易商及市場莊家的最新名單；及
- (k) 過去 12 個月分派的組成（即從(i)可供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中支付的派息金額及百分比）（如有）。

上文(e)項以港元計值的接近實時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及上文(f)項以港元計值的最新每單位資產淨值屬指示性質並僅供參考。以港元計值的接近實時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更新。以港元計值的接近實時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採用港元兌美元的實時匯率計算 - 計算方法為以美元計值的接近實時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乘以由 ICE Data Indices 在聯交所開市交易時提供的港元兌美元實時匯率。由於在相關市場休市時，以美元計值的每單位指示性資產淨值不會更新，因此在該段期間以港元計值的每單位指示性資產淨值的任何變動（如有）純粹由匯率的變動所導致。

港元的最新每單位資產淨值是以美元的最新每單位資產淨值乘以由路透社於該交易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提供的美元匯率所計算的預設匯率計算。

詳情請參閱章程。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